关于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环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聚焦突出问题，注重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工作，中心城区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环保工作完成情况

我们坚决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年在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全局例会先后12次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现场工作调研20余次，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环保突出问题；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组，明确了领导班子及9个局机关科室、24个局属单位的环保职责；制定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法、部门工作协调机制、重点工作监督考核办法等，建立健全了职责清晰、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城市管理领域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成效。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方面

实施了总投资约2.8亿元，年处理能力200万吨的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由特许经营企业全额投资。主要建设1个占地200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和5个占地100亩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采购新型智能、节能环保、专业密闭的新能源（LNG）车辆100台。项目建成后，将对中心城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南山生态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处置和统一利用。

截止目前，项目选址已确定，位于盐湖大道与伯乐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完成了地面清表工作，正在进行土地挂牌出让工作；东孙坞和北坡两个临时消纳场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其余3个消纳场正在与相关村委会商讨土地租赁事宜；50辆新能源（LNG）运输车辆已采购到位并投入试运营，清理建筑垃圾山两处共17.6万立方；年产80万平方米砖机生产线和两条年处理50万吨破碎、筛分设备（含固定和移动）已部分验收到位并投入生产，累计处置建筑垃圾约2.5万吨，生产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约2.2万吨，主要应用于条山街延长线、学苑路延长线及槐东北路路基垫层；项目的环评、规划、土地、建设等前期工作正在抓紧完善，预计12月下旬全面开工建设，8个月内建成投产。

1. 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方面

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全长310公里（不包含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湖工业园），共有雨水管网115公里，污水管网137公里，合流管网58公里。我市雨污分流改造主要结合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先下游后上游、先主路后支路、统筹考虑城市交通压力、分片分段实施的原则，与道路提升改造同步实施。

截至目前，1301人防工程（解放路、河东街部分路段）1.2公里、人民北路（禹都大道-工农街）1.7公里、解放南路（红旗街-南环路）1.38公里、河东西街4.2公里合流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已完工，红旗街（学苑路西至圣惠路）4.85公里、解放路（禹都大道北至高速桥）1公里合流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今年11月底完工；东环片区（中银大道、人民南路、老东街、南城墙路、东城墙路）5个项目6.47公里、货场西路（工农街至河东西街）1.38公里合流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经完成立项批复，正在进行工程招标手续，预计年内开工；工农街（建北桥北侧至圣惠路）5.47公里、圣惠路（工农街至桃园酒店）2.96公里、凤凰路（市府街至火车站前广场）2.28公里合流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正在申请立项；西城墙路（红旗街至南城墙路）1.24公里、潞村街（解放路至人民路）1.55公里、货场东路（工农街至河东西街）0.98公里合流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列入2019年市政府重点项目计划，预计2020年实施。其他道路雨污分流工作按政府规划随道路改造或水系改造同步实施。

1. 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监管方面

制定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明确了“铁腕治污、重拳扫污，集团作战、斩草除根，全面清零、不留死角”的总行动目标；细化了责任分工，将中心城区45个建筑工地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由四名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包保防治；建立了建筑工地责任清单，加强日常巡查，增加夜检频次，利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实现动态管理，并对日常巡查情况及图片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开展了“百日清零”专项行动，认真对标落实整改驻运城市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效果明显。全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六个百分百”的达标情况检查20余次，共计通报32家“六个百分百”不达标工地项目；责令停工40余家，处罚104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渣土车辆的监管工作，登记备案符合环保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133辆，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道路抛撒等违法行为11起21300元。

1. 道路扬尘治理管控方面

开展了“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环卫提升行动。实行“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无缝隙”管理，加大了环卫清扫和洒水降尘的范围与频次，强化了对卫生死角、街道边角的清理清除，基本实现路面可见本色的抑尘效果。将每日清扫作业次数提高到2次以上，清扫保洁时间由每天8小时延长至16小时；将洒水保湿提高到6次以上，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雾炮车抑尘时间提高至每日每车6小时以上，洒水车每天作业频次增加至130余车次，机扫车增加至124车次。同时，对环境较差、物料运输车辆流量较大、扬尘问题严重的重点难点路段定期进行集中冲洗，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1. 露天烧烤治理管控方面

采取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心城区特别是三大夜市露天烧烤行为进行长效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新”，坚决做到露头就打，以零容忍的态度，做到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巩固一处，实现建成区露天烧烤清零的长效管控目标。同时，为进一步减少油烟污染，我们清理取缔圣惠路、红旗街等街路占道经营夜间餐饮20余家 ，对三大夜市开展了液化气安全大检查和油烟设施运行专项检查，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

运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14家（盐湖区2家），共计配套管网1006.58公里，当前日均处理污水45.65万立方，2018年全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6.8%，2019年底预计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晋建城字[2019]180号）要求的70%。

1. 重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方面

**提效工程：**省政府要求汾河、涑水河沿线污水处理厂2019年9月完成提效改造工程，河津市、永济市、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等6座污水厂提效改造工程已完成。其他5座未完成处理厂中，城东污水厂一期技改工程完工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已达到五类水标准，不需进行二次提效；城西污水处理厂因土地调规等需省职能部门批复手续未完成，影响项目立项、招标等后续工作，且补充协议尚未签订，导致目前未能按照预期开工建设；临猗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土地划拨和水价问题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绛县污水处理厂因办理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过长，影响施工进度；夏县污水处理厂提效工程纳入当前扩容改造工程同步实施。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助相关企业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力争绛县、夏县提效工程12月底完成，城西、临猗提效工程加快推进。

**保温工程：**省政府要求2018年10月完成保温工程，河津市、永济市、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城西污水厂、临猗县污水厂等8县保温工程已完成；城东污水厂需待当前一期技改工程，二期扩建工程整体完工后才能实施保温提效工程；夏县污水厂需待当前扩容改造工程完工后实施保温工程；绛县需待当前提效改造工程完后实施保温工程。

1.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方面

按照省政府设市城市必须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的要求，2017年6月，我市启动了由山西卓奇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运城市污泥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占地40亩，一期投资4200万，处理量为150吨/日，主要处理中心城区城东、城西污水厂污泥。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的思路，采用槽式高温好氧堆肥工艺，按照国家固体有机废物堆肥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处置。截止目前，累计处理污泥67000余吨，生产肥料4000余吨。

1.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面

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共有6条，分别是八一水库、姚暹渠城区段、姚暹渠禹都段、姚暹渠空港段、常硝渠及干河。其中，八一水库、姚暹渠城区段、姚暹渠禹都段、姚暹渠空港段、常硝渠等5条黑臭水体已于2018年完成整治并通过了第三方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

2019年，我们重点通过三个方面对干河进行了治理。一是投资约280万元，实施干河（条山街-涑水街）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泵站1座、截污管道270米，将生活污水截流到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有效解决干河明渠段的污水直排问题。二是投资336.5万元，实施干河4.6公里河道清淤工程，1.971公里明渠段机械清淤17406.92方，并清理河道两岸垃圾17410.18方；2.42公里暗涵段人工清淤1541.27方。三是对干河（货场路段）明渠进行了修复，清淤1830方，除草、清除垃圾1600方，整修边坡，投资11.3万元；取缔非法排水企业1家，已对其营业场所进行依法拆除。

截至目前，中心城区6条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已完成，其中姚暹渠城区段、姚暹渠空港段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工程已完成；八一水库、姚暹渠禹都段、干河、常硝渠整治已初见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尽快完成干河整治效果评估，启动八一水库、姚暹渠禹都段、干河、常硝渠长制久清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水体不再被污染。

1. 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环境保护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局班子虽然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但环保工作整体进度仍显缓慢，全市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管控等工作上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还需要加快推进。**二是**环境工作齐抓共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相关部门在履行环保职责上还不够协调统一，由于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同，在处理环保任务与城市管理的具体问题上有时会出现偏差。**三是**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实施监管过程中仍然存在“一手软、一手硬”的问题，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还没能做到全面管控，处罚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从而形成有效威慑。

1. 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人大环保专题询问为契机，严格按照习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认真贯彻省、市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始终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城市管理工作的突出地位。

一是加强责任落实，针对此次会议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涉及部门多、影响范围广、攻坚难度大的问题，将实行分片包干的方式，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主动抓，确保责任落实。

二是严格目标管理，建立完善环境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工作、保护效率、保护质量等方面的目标，细化具体考核指标，增强考核机制的可操作性。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理清各部门环保职责，明确任务，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专项会议，真正形成城市管理领域环保工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